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日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726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HDMI轉接線貳佰玖拾柒件、HDMI轉接頭壹仟肆佰玖拾
陸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日欣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宜
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726號為緩起訴處分
確定。本件扣案仿冒HDMI轉接線297件、HDMI轉接頭1,496
件，經鑑定結果，確係侵害商標權人即台灣高清數位智財有
限公司商標權之仿冒商品，核屬違禁物，爰均依商標法第98
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
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
98條亦定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
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472
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，自113年1月
11日至114年1月10日止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
經本院核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26號偵
查卷宗（含警卷）、113年度緩字第55號緩起訴執行卷宗
無訛。

（二）而被告為前開犯行後，經警查獲所扣得之仿冒HDMI轉接線

297件、HDMI轉接頭1,496件，經鑑定結果，確係侵害商標
權人即台灣高清數位智財有限公司商標權之仿冒商品，有
本院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
清冊、搜索現場、查扣物照片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鑑定
報告等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22頁至第26頁、第28頁至第33
頁、第51頁至第63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
之物品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爰
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
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吳瑜涵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